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5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威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併就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表格部分編號(四)之待證事項欄中，於段末補充「且由影片所示事故發生經過，足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造成之車損部位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相應，與告訴人指訴並無不合，益見被告之過失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及於編號(五)之待證事實欄段末補充「是被告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未遵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載之駕駛人義務，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蒙受身心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且其違反注意之責任明確，犯後未能尋求告訴人之諒宥，又未對告訴人之損害有所彌補或賠償，然未能達成和解之原因亦不能僅單方面課責被告，及本案查獲之過程，兼衡其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與程度，暨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段，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維仁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0元以下罰
20 金。
21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4號

25 被 告 王威勝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王威勝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1巷由南往北
02 方向行駛，行至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與基金二路1巷交岔
03 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
04 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5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6 於此，適有鄭筑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7 沿同向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時，遭王威勝駕車自後方追撞，
08 致鄭筑尹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肘鈍挫傷、左臀部鈍挫
09 傷、左膝蓋與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嗣王威勝於肇事後，即向
10 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11 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鄭筑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威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鄭筑尹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告訴人鄭筑尹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2、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左手肘鈍挫傷、左臀部鈍挫傷、左膝蓋與小腿擦挫傷之傷害等事實。
(三)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0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1張	
(四)	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8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五)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六)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4月22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肘鈍挫傷、左臀部鈍挫傷、左膝蓋與小腿擦挫傷之傷害等事實。
(七)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威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

04

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

0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